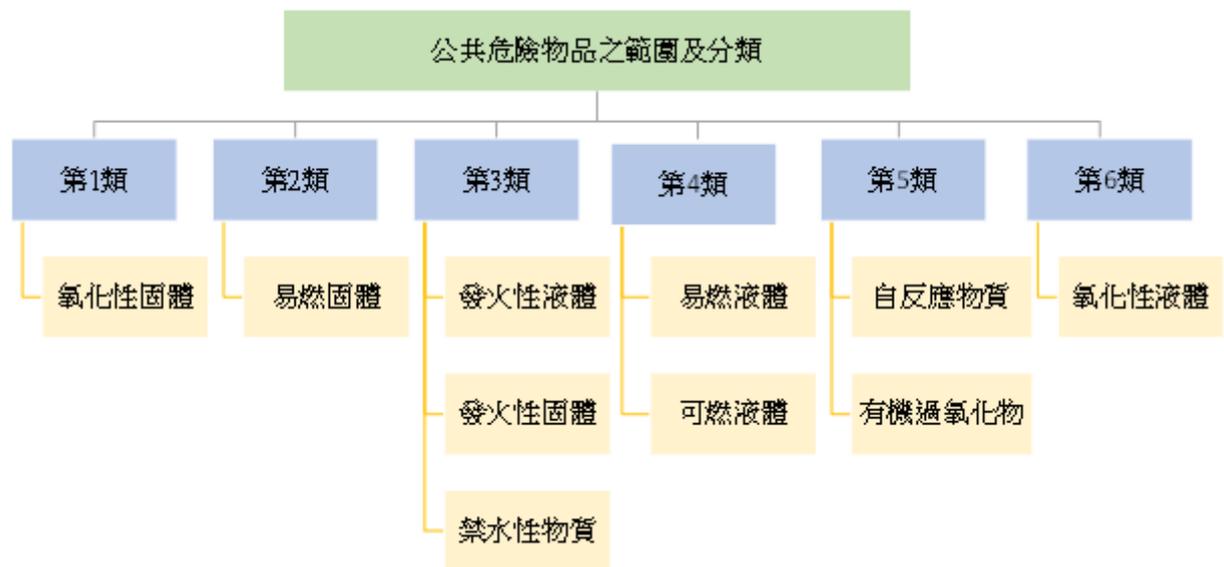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對策

112.10 維護宣導

什麼是公共危險物品？

「公共危險物品」是指具有易燃、易爆或助燃特性之物質，分為第1類：氧化性固體、第2類：易燃固體、第3類：發火性液體、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、第4類：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、第5類：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、第6類：氧化性液體等六大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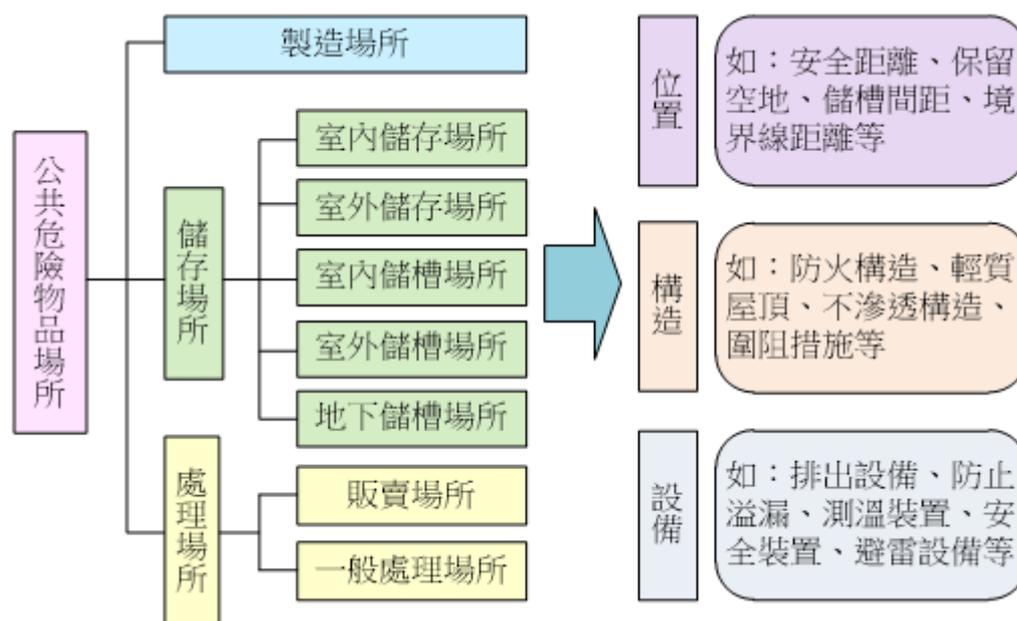
什麼是管制量？

「管制量」是指法令規範之最低數量，如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此數量以上，即應於符合法令規範之場所為之，以確保安全。而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2種以上時，計算其是否

達管制量之方法，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，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 1 時，即達管制量以上。

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設備？

公共危險物品因具有一定危險性，如處理不慎易使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，故針對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，要求其位置、構造及設備應依法檢討設置，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。而所謂「位置」是指安全距離、保留空地、儲槽間距、境界線距離等；「構造」是指防火構造、輕質屋頂、不滲透構造、圍阻措施等；「設備」則指排出設備、防止溢漏、測溫裝置、安全裝置、避雷設備等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